

黄埔区穗东街庙头旧村改造项目用  
地报批咨询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 黄埔区穗东街庙头旧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咨询服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穗东街庙头旧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项目名称：黄埔区穗东街庙头旧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咨询服务。

2.1.2 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道庙头村。

2.1.3 项目概况：庙头旧村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 184.23 公顷，建新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68.6677 公顷。

2.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工作服务内容包括：标图建库动态调整服务、编制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建新区实施方案并跟踪服务、用地报批服务、土地整备方案调整编制服务、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土地置换方案。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

2.2.3 服务期限：相关工作内容时间节点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

2.2.4 最高投标限价：3908280.00 元（含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文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参考原有规划资质，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市（乡）规划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并提供在本单位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资料。（须提供职称扫描件;近 1 个月（2024 年 5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 投标登记前, 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注: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视为发售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061626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路 2 号 301 房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15 分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 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 <https://ygcg.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 101 号之 103 房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353301014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8 楼 808 室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3760802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监管电话：020-82222757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